辽社指[2022]2号

**《关于遴选推荐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各社区学院、各老年大学、各普通高校、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提出的“补齐全民学习终身教育体系短板。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大力发展老年教育”的发展任务，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现组织各市开展遴选推荐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围绕《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确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通过遴选推荐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我省各级各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的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推动全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持续深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完善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做好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遴选和建设。

**三、遴选推荐范围**

**（一）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

根据我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和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建设实际，本次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的申报单位原则上以成立年两年以上的各级政府部门或教育、文化、老龄、民政等部门举办的社区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老年学院）和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举办的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以及社会组织、企业、行业等举办的社区教育或老年教育机构为主，鼓励民办老年大学参与申报。

已被评为国家或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的单位不在本次推荐遴选范围之内。

**（二）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

本次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遴选推荐面向社区学校（老年学校）、社区学习中心（老年学习中心）并重点面向乡镇、村级社区，鼓励优先推荐设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社区老年教育机构。

已被评为国家或辽宁省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的单位不在本次推荐遴选范围之内。

1. **遴选推荐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能设置，具备固定的教学培训场所，配备结构合理的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能够满足当地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教学活动需要。

（二）申报单位能够立足当地，按照上级要求定期开设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为当地社区居民、老年人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每年开设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课程不少于80课时。

（三）申报单位能够不定期以社区居民和老年人喜爱的形式举办各类讲座，开展教育活动，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和老年人参与学习活动的热情与积极性，每年举办讲座、培训次数不少于10次。

（四）申报单位能够及时按上级部门要求上报材料，推广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好典型、好案例和好经验，形成当地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

（五）申报单位必须在所在区域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可代表当地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较高水平，在当地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六）参加遴选推荐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的，须满足《关于印发辽宁省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社指[2020]3号）标准。

**五、组织实施**

（一）由申报单位向当地县（区）或市社区教育指导部门提出申请。

（二）由市社区教育指导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审核申报材料并根据材料或实地考察结果向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推荐。

（三）在各市推荐的基础上，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审验申报材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确定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名单并发布。

（四）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为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和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统一制作牌匾，同时在政策争取、资源共建、师资培训、活动组织、项目承接、业务学习考察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建设指导，并在以后国家级评优、评示范等活动中择优推荐。

**六、提交的材料和时间**

**（一）提交材料**

1.申报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的单位，填写《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申报表》（附件1）。

2.申报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的单位，填写《辽宁省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申报表》（附件2）。

**（二）提交时间**

2022年7月15日前。

**七、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辽宁广播电视大学

邮编：110034

联系人：李廓 18040051929

附件：1. 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申报表

1. 辽宁省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申报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2年1月17日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1：

**辽宁省示范型社区学院（老年大学）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人数 |  | 上级部门或审批单位 |  |
| **申报单位教学条件** | 基础建设 | 是否设立社区老年教育（学习、活动）中心 | 是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 是否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网站或网页 |
|  |  |  |
| 用于社区老年教育的多媒体教室及计算机数量 |  |
| 用于社区老年教育的场地面积（m2） |  |
| 队伍建设 | 社区教育老年专（兼）职教师人数 |  |
| 社区老年教育志愿者总人数 |  |
| 是否制定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 |  |
| 管理人员、教师年参加培训（学时） |  |
| 资源利用 | 课程资源建设（课程数、课时） |  |
| **保障条件** | 政府或申报单位用于社区老年教育年度经费总额（万元） |  |
| 人均社区老年教育经费（元） |  |
| 是否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  |
| 申报单位（或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社区老年教育进行督导次数 |  |

|  |  |  |
| --- | --- | --- |
| **工作绩效** | 上年度社区老年教育培训次数 |  |
| 上年度社区老年教育培训总人数 |  |
| **获奖情况** |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
| **申报****单位****近三****年来****主要****工作****总结****（1000字以内）**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 申报单位所在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辽宁省示范型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人数 |  | 上级部门或审批单位 |  |
| **申报单位教学条件** | 基础建设 | 是否设立社区老年教育（学习、活动）中心 | 是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 是否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网站或网页 |
|  |  |  |
| 用于社区老年教育的多媒体教室及计算机数量 |  |
| 用于社区老年教育的场地面积（m2） |  |
| 队伍建设 | 社区教育老年专（兼）职教师人数 |  |
| 社区老年教育志愿者总人数 |  |
| 是否制定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 |  |
| 管理人员、教师年参加培训（学时） |  |
| 资源利用 | 课程资源建设（课程数、课时） |  |
| **保障条件** | 政府或申报单位用于社区老年教育年度经费总额（万元） |  |
| 人均社区老年教育经费（元） |  |
| 是否建立社区老年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  |
| 申报单位（或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社区老年教育进行督导次数 |  |

|  |  |  |
| --- | --- | --- |
| **工作绩效** | 上年度社区老年教育培训次数 |  |
| 上年度社区老年教育培训总人数 |  |
| **获奖情况** |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
| **申报****单位****近三****年来****主要****工作****总结****（1000字以内）**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 申报单位所在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